

# 2013 年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的 2013 年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 年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PR 绍城改
4. 债券代码：1245159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分期偿还债券本金。
7. 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5%，即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1% 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 4.4%（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
9.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三、 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

###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PR 绍城改”持有人。

### 五、 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店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店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六、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绍城改”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 756 号

联系人：高伟成

联系电话：0575-89170630

邮政编码：312000

(二)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